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3号文批复，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5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983.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35.6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00.3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0.39万元；（2）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664.1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049.6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678.24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9,274.3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775.3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19.19

项 目	金 额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2296.77 万元）	4,983.56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20,035.63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9,664.1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25.03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653.21
募集资金余额	11,049.68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9,274.3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75.36

其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 约 方	产 品 名 称	收 益 类 型	余 额	产 品 期 限	预 计 年 化 收 益 率
中国建设银行胶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800.00	/	1.7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8,474.32	173-182 天	1.8%-4.2%
合计	—	—	9,274.32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胶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胶州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胶州胶北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01997706051007888-7777	590.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9130078801388667888	1,184.7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	2060006624205999999999	—
合计		1,775.36

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户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销户。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664.1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或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318 号）。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达环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5.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6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679.20	13,679.20	13,679.20	1,835.19	4,424.39	-9,254.81	32.34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844.00	3,844.00	3,844.00	613.36	2,725.98	-1,118.02	70.92	2023 年 7 月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2,512.43	2,512.43	3.58	2,513.83	1.40	100.06	不适用	说明 1	不适用	否
合计		32,523.20	20,035.63	20,035.63	2,452.13	9,664.19	-10,371.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00.39 万元，其中“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 344.89 万元，“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151.50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41 号”《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274.32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扣除未支付质保金外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为 1,017.56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1）由于数控设备性能提升、行吊、焊机等设备使用效率提升，节约部分募集资金。2）公司从项目实际出发，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建设的项目中各环节费用控制、监督、管理，综合利用资源配置优化设备性能，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及费用。3）结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取得

	一定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 100.06%，原因是使用过程中累计结息 1.4 万元导致。

说明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57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9.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35.63 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23.2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 15,000.00 万元调整至 2,512.43 万元。

说明 2：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 2024 年 7 月；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 2023 年 7 月。

说明 3：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市场开拓的影响，相关项目正在投标中，尚未产生直接效益。